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0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5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等公告及《公司章程》、制度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2.03项到第2.12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1.00项、第2.01项、第2.02项、第3.00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万金工业园区10号楼108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联系人：黎孔梅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万金工业园区10号楼108室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 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662；投票简称：宏工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席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8名；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4名调整至5名。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制度，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否
23	《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制定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0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32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以上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公司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监事唐进先生、公司职工监事陈舜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8名：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4名调整至5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制度。逐项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1）项至第（11）项、第（23）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相关制度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9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孙宏图先生、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监事唐进先生、职工监事陈舜珍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小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8名：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4名调整至5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今后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83,3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38%；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45%；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38%；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0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91%；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0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96%；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43%；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43%；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38%；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38%；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38%；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彦宇律师、郑超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5,1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5,1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